

創稿文號：115010007055
收發文號：1150007473

檔 號：0115/090601
保存年限：30年
電子簽核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 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
號14、15樓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科員 蘇雅婷

聯絡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郵件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 文 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66332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共(2)件 如說明四(共 2 個附件：25379538c3e81cd8bded380a3a829c53_376735100E_1150066332_ATTACH1.pdf、25379538c3e81cd8bded380a3a829c53_376735100E_1150066332_ATTACH2.pdf)
25379538c3e81cd8bded380a3a829c53_376735100E_1150066332_ATTACH1.pdf (ATTACH1)
25379538c3e81cd8bded380a3a829c53_376735100E_1150066332_ATTACH2.pdf (ATTACH2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修正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修正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161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小姐(電話：02-77366227)。
- 四、附修正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修正規定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

